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朝文塑料米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朝文塑料米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50105-04-01-60051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 1#楼 (租赁福建达信利工贸公司 1#厂房一层)		
地理坐标	(经度：119°24'25.618"，纬度：26°1'53.890") 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3]A05013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租赁厂房面积 1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项目专项设置情况参照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具体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快安污水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部门：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审批时间：2012 年 4 月 19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概况</p> <p>1.1 开发区性质</p> <p>开发区功能定性为：集国家级开发区、保税区、高科技园区、现代交通枢纽为一体的福州市中心城外围沿江（海）组团式港口工业区。</p> <p>1.2 各组团规划</p> <p>（1）马尾中心组团</p> <p>马尾中心组团地处福州中心城东大门前沿，规划该组团将拥有福</p>		

州港客运、货运新港区，具有不可替代的交通枢纽功能，有福马路、长乐国际机场专用线、福马铁路横贯其间。规划重点是进行用地调整，增加第三产业用地，强化区中心的商贸、文化功能。规划以青洲路为界，青洲路以西以生活居住为主，青洲路以东为工业区、保税区和新港区。搬迁青洲路以西占地大、效益差的渔业公司等企业，把江滨大道延伸至青洲路。结合区政府搬迁至马江大厦，在其周边形成公建中心，并沿着罗星大道和江滨大道向外辐射，形成商贸金融区。

(2) 快安组团

快安组团位于马尾隧道以西，鼓山隧道以东，本组团被福马铁路分成南北两块，目前用地已基本填满。规划利用福马线、江滨大道两条交通线连接条件，带动百亿电子产业园和滨江新区发展，同时加强基础设施和生活配套设施建设，加快电子信息产业基地的规模型建设。在铁路以南、磨溪以东、里挡路以西设立商贸服务生活配套中心。福马路以北以现有村庄为基础，扩大为生活居住岗，福马路以南是开发区主体。沿江滨路内侧 100 米左右用地控制作为商住综合用地。

(3) 长安组团

长安组团规划重点是处好城市建设用地与铁路、公路、港区之间的关系，解决好琯头镇基础设施相衔接的问题，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在长安大道以南，七号路和八号路之间设立商贸服务中心。

(4) 琅岐组团

规划在琅岐轮渡北面建设发展生态型化纤纺织工业、纺织科研的现代工业园区，依托琅岐镇区进行生活配套。

(5) 南台岛组团

南台岛组团原规划发展形成林浦、壁头、下门洲三片，后国务院只批复林浦片区作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台岛组团。林浦片区规划发展形成滨江高级配套区、林浦体育公园、林浦高新产业区三大功能。

1.3 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租赁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福建达信利工贸公司 1# 厂房一层进行生产，根据不动产权证（榕房权证 R 字第 1231760 号），项

	<p>目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符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p> <p>1.4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规划布局结构为“一轴、二心、三片区”。其中“一轴”：利用原 104 国道作为投资区的主干道，使之成为本区发展的主轴线，把投资区的几个片区联系起来；“二心”：在亭江中心区和长安村东侧的江滨地带，设置南、北两个公共服务中心，均匀的为全区服务；“三片区”：分别为港区（出口加工区）、亭江片区和长安片区。产业发展类型为主要发展：电子电器、临港工业、现代物流；适度发展：食品加工、建筑材料、轻工纺织；限制发展：对环境有严重污染、高耗能的产业。</p> <p>项目位于快安组团，主要从事再生塑料颗粒的生产，不是严重污染、高耗能的产业，项目在采取合理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符合《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为废塑料综合利用项目，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检索工信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通过了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的备案（闽发改备[2023]A050138 号）（见附件 2）。</p>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 1#楼(租赁福建达信利工贸公司 1#厂房一层)，根据厂房产权证（榕房权证 R 字第 1231760 号），厂房规划用途为工业厂房，项目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选址可行。</p> <p>3、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福建省</p>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闽环保大气〔2017〕6号)、《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榕政办〔2017〕169号)、《2021年福州市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榕环委办〔2021〕23号)及《福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榕环保综〔2023〕40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1。

表 1.3-1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内容	符合性
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不属于重点地区，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收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排放。VOCs 实行区域内 VOCs 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
2	福建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二、主要任务 (一) 严格环境准入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改扩建项目要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采取密闭措施，加强废气收集，配套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减少污染排放。淘汰国家及地方明令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二)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在重点行业大力倡导环境标志产品生产及使用，尤其是水性涂料的生产和使用，从源头控制 VOCs 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高 VOCs 排放行业，不使用含有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没有使用禁止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3	福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二) 严格 VOCs 项目环境准入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鼓励支持企业通过技改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对挥发性有机物新增排放量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符合
	4	《2021 年福州市提升空气质量行动计划》的通知	(2) 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使用低(无) VOCs 涂料、粘胶剂等, 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倍量替代。VOCs 年排放量大于 10 吨的新建项目投运前应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备, 并接入市生态云平台。	本项目不使用有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10 吨。	符合
	5	《福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计划》(榕环综〔2023〕40 号)	实施 VOCs 总量控制。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禁止新、改、扩建生产高 VOCs 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项目;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 应从源头加强控制, 使用低(无)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 实施新建项目 VOCs 排放区域内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报批时, 需附项目 VOCs 削减量替代来源, 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探索 VOCs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	本项目 VOCs 实行 1.2 及以上倍量替代。	符合
				污染源在线监控网络工程。新建企业 VOCs 排放量 5 吨/年以上, 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施。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小于 5 吨/年, 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控设施。
	<p>本项目属于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原辅材料均不涉及 VOCs 含量的物料, 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 挥发性有机物可以得到有效的控制,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政策的要求。</p> <p>4、“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相符合性分析</p> <p>对照《福建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调整方案, 本项目位</p>				

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周边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或法律法规禁止开发建设的区域。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的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土壤环境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的限值要求；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污染排放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营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项目用水、用电为区域集中供应，项目用电能为能源，属清洁能源，生产冷却水循环利用，项目运行过程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闽政[2020]12号)，项目建设符合“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详见下表 1.4.1。

表 1.4.1 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全省陆域	1.石化、汽车、船舶、冶金、水泥、制浆造纸、印染等重点产业，要符合全省规划布局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废塑料造粒项目，不属于文中限制的相关产业。
	2.严控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增产能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3.除列入国家规划的大型煤电和符合相关要求的等容量替代项目，以及以供热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建设新的煤电项目。	
	4.氟化工产业应集中布局在《关于促进我省氟化工产业绿色高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确定的园区，在上述园区之外不再新建氟化工项目，园区之外现有氟化工项目不再扩大规模。	
	5.禁止在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建设新增相应不达标污染物指标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符合。 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后，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附件7）。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建设项目新增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按要求实行等量或倍量替代。涉及总磷排放的建设项目应按要求实行总磷排放量倍量或等量削减替代。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应按要求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福州、厦门、漳州、泉州、莆田、宁德等6个重点控制区可实施倍量替代。	符合。 本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2.新建水泥、有色金属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钢铁项目应执行超低排放指标要求，火电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项目。
	3.尾水排入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六江两溪”流域以及湖泊、水库等封闭、半封闭水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不低于一级A排放标准。	符合。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②与《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对照福州市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陆域”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4.2。

表 1.4.2 福州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适用范围		准入要求	符合性分析
福州市	空间布局约束	1.福州市石化中上游项目重点在江阴化工新材料专区、连江可门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布局。 2.鼓楼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洪山片禁止生产型企业的引入;仓山区内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仓山片不再新增生物医药原料药制造类企业。 3.罗源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禁止引进、建设集中电镀、制浆、医药、农药、酿造等重污染项目;连江县内福州台商投资区大官坂片区不再扩大聚酰胺一体化项目规模。 4.禁止在闽江马尾罗星塔以上流域范围新、扩建制革项目,严控新(扩)建植物制浆、印染、合成革及人造革、电镀项目。 5.禁止在通风廊道和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布局大气重污染企业,逐步将大气重污染企业和环境风险企业搬出城市建成区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区域、行业,也不是大气重污染企业。
	陆域	1.建设规划部门划定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及福州市环境总体规划(2013-2030)划定的大气环境二级管控区的大气污染型工业企业(现阶段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但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工业企业)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5倍交易。 2.省级(含)以上工业园区外的工业企业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含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作为燃料的非火电锅炉和工业炉窑的工业企业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交易。 3.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4.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工业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应当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5.氟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企业实行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深入推进闽江流域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项目位于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马尾区—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5010520002)的管控要求,详见下表 1.4.3。			

表1.4.3 福州市的“三线一单”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总体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快安组团：禁止新建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项目。</p> <p>马尾组团：禁止新建冶金、船舶等项目，饲料项目应逐步淘汰迁出。严格控制耗水型和大气污染型项目，现有与园区产业主导发展方向不符的项目不得扩建。</p> <p>长安组团：禁止新建石化、化工、冶炼压延、造船、饲料、集中电镀等项目。</p> <p>琅岐组团：严禁引入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生产型企业。</p>	符合，本项目属于快安组团，为废塑料造粒项目，非禁止类项目
	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符合，项目 VOC 排放量不大，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严格控制中铝瑞闽、大通机电等重污染企业油雾、恶臭、粉尘的无组织排放。</p>	符合，本项目废气为 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事故应急池，成立应急组织机构，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符合，本项目会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的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限期改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	符合，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5、《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符合性分析</p> <p>《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是对《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64-2007）进行修订后的版本，本项目与 HJ 364-2022 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p>		

表 1-5.1 与 HJ 364-2022 符合性分析				
类别	序号	HJ 364-2022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生环节污染控制要求	1	工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产生企业应根据材质特性以及再生利用和处置方式，对下角料、边角料、残次品、废弃塑料制品、废弃塑料包装物等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并建立废塑料管理台账，内容包括废塑料的种类、数量、去向等，相关台账应保存至少 3 年。	本项目原料来自电子厂废弃包装耗材和回收公司分拣后的废泡沫塑料，均为用编织袋打包好的废泡沫塑料，进厂后按 EPP、EPE 分类贮存并进行标识，建立相关台账管理制度，按要求进行留存。	符合
	2	生活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塑料类可回收物应按照当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要求投放至可回收物垃圾桶或专用回收设施内，或交给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投入有害垃圾收集设施集中收集的废塑料类有害垃圾，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回收生活源废塑料。	符合
	3	农业源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塑料农膜，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废弃的非全生物降解渔网、渔具、网箱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废弃的肥料包装袋（桶或瓶）等废塑料，应进行回收，不得丢弃、掩埋或者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回收农业源废塑料。	符合
	4	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污染控制要求： 医疗机构中废塑料等可回收物，应投放至专门容器中，严禁与医疗废物混合。 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的收集容器、包装物应有明显标识。 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中废塑料的收集、搬运、暂存、转运等操作过程，应与医疗废物分开进行。	本项目不回收医疗机构产生的废塑料。	符合
收集和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1	收集要求： 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本项目回收的废泡沫塑料均根据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进行分类收集、打包后运输，不会产生扬散，原料为企业包装耗材，较清洁、无残液，不需清洗。	符合
	2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输车辆采用密闭车厢运输，定期进行车辆清洁。	符合

预处理污染控制要求	1	分选要求：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原料废 EPP、废 EPE 进厂后只需分类进行存放，不涉及分选。	符合
	2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用撕碎机对废泡沫进行撕碎，不产生粉尘，撕碎机噪声较小。	符合
	3	清洗要求：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	符合
	4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干燥工序。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1	物理再生要求： 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熔融挤出产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挤出工艺的冷却水循环使用。 采用低温熔融造粒，不使用含卤素废塑料进行再生造粒。 造粒生产线产生的废过滤网出售符合环保要求的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化学再生要求： 含有聚氯乙烯等含卤素塑料的混合废塑料进行化学再生时，应进行适当的脱氯、脱硅及脱除金属等处理，以满足生产及产品质量和污染防治要求。 化学再生过程不宜使用含重金属添加剂。 化学再生过程使用的含重金属催化剂应优先循环使用，废弃的催化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利用或处置。 废塑料化学再生裂解设施应使用连续生产设备（包含连续进料系统、连续裂解系统和连续出料系统）。 废塑料化学再生产物，应按照 GB	本项目不涉及废塑料化学再生工艺。	符合

		34330 进行鉴别, 经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 应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并按照 GB 5085.7 进行鉴别, 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 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3		<p>处置要求:</p> <p>使用生活垃圾等焚烧设施处置废塑料时, 污染物排放应执行相应设施的排放标准。使用水泥窑等工业窑炉协同处置含卤素废塑料时, 应按照 HJ 662 的要求严格控制入窑卤素元素含量。</p> <p>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时, 废塑料应当满足 GB 16889 中对填埋废物的入场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符合
<p>6、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12 年第55 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6.1。</p> <p>表 1-6.1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管理相关规定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防止二次污染。</p> <p>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 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 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p> <p>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 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见表1.6)。</p> <p>项目租赁工业厂房不在居民区。项目为废塑料再生造粒, 不生产塑料袋。不涉及回收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等有害包装物。项目无水洗工序, 不涉及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p>	符合	
2	<p>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p> <p>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p>	<p>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废编织袋和滤网, 出售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回收利用。</p>	符合	
3	<p>第五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p>	<p>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p>	符合	

	<p>7、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5 年第81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信箱 2020.7.23 回复：《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属于引导类文件，对企业生产经营无行政审批要求，对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没有强制性要求。见以下截图：</p>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部长信箱

我要留言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公众参与](#) > [部长信箱](#) > [留言回复](#) > [回复详情](#)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服务大厅

常见问题 查看更多 >

- 机动车如何注册登记/上牌?
- 如何查询车辆的批次公告?
- 《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如何...
- 我国是否有esim手机卡的推广计划?
- 如果企业想申请中小微企业认定, ...
- 如实名认证过程中遇到“国办法人...

常用电话 查看更多 >

- 电信用户申诉受理：
12381转1
- ICP/IP网站备案咨询：
010-66411166

问题信息

姓名	应**	提交时间	2020-07-22
信件标题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企业规模准入事宜		
信件内容	<p>尊敬的部长： 贵部发布的《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第81号）文件中，对于新建企业的规模有如下限制：“（六）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30000吨；（七）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5000吨；” 请问：1、现有一个企业，涉及废塑料破碎、清洗、挤出造粒，塑料粒子进一步加工成塑料制品，生产规模上，是否要达到“废塑料的破碎、分拣、清洗3万吨/年”，还是满足“塑料再生造粒企业5000吨/年”即可？</p>		

回复信息

答复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答复时间	2020-07-30
答复内容	<p>您好，感谢您的留言。《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属于引导类文件，对企业生产经营无行政审批要求，对企业生产经营规模没有强制性要求。感谢您对我部工作的关心和支持。</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选址于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 1#楼(租赁福建达信利工贸公司 1#厂房一层),回收废泡沫塑料进行塑料米生产加工,年产塑料米 1000t。

本项目为回收废泡沫塑料造粒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1,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废塑料 、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

建设内容

2.2 工程概况

2.2.1 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朝文塑料米生产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 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3)建设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 1#楼(租赁福建达信利工贸公司 1#厂房一层)
- (4)总投资: 100 万元
- (5)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福建达信利工贸公司 1#厂房一层,租赁面积 1500 平方米,购置撕碎机、热熔挤出机、切粒机等生产设备,生产塑料米 1000 吨/年。
- (6)职工人数: 职工人数 5 人,厂区无食宿
- (7)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8)平面布置：车间内布置生产区（2条生产线）、原料区、产品区，车间总平面图详见附图5，厂区管线图详见附图6。

2.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用废泡沫塑料生产再生塑料颗粒，产品方案详见表2.2-1。

表2.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备注
1	PP 塑料颗粒	500 吨/年	聚丙烯
2	PE 塑料颗粒	500 吨/年	聚乙烯

2.2.3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2.2-2。

表2.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具体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区	一条 PP 生产线，一条 PE 生产线
辅助工程	原料区	1000m ²
	成品区	2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接市政供水管网
	供电	接市政供电系统
	排水	生产冷却水冷却后循环回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造粒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
	废气治理	造粒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处理	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10m ² ，废塑料编织袋出售综合利用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2m ² ，废活性炭、废机油妥善收集后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处置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厂房隔声降噪措施

2.2.4 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

原料：泡沫塑料，也叫多孔塑料，是内部具有很多微小气孔的塑料。EPE 是物理发泡聚乙烯，俗称珍珠棉，EPP 是发泡聚丙烯。

原料来源：本项目原料来源于福州市域内电子厂包装耗材、物资回收公司分拣好的废泡沫塑料包装物 EPP/EPE，不掺杂其他种类，来源、品种单一，原

料为干净原料，无需分拣、清洗，用编织袋包装后进厂。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含卤素的塑料，不涉及使用废塑料类危险废物作为原料，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盛装农药、废染料、强酸、强碱的废塑料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项目原料相片如下图所示。



EPP

EPE（珍珠棉）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详见表 2.2-3。

表 2.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备注
1	废 EPP	500	t/a	发泡聚丙烯
2	废 EPE	500	t/a	发泡聚乙烯
3	水	137	t/a	
4	电	10 万	t/a	

2.2.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2.2-4。

表 2.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生产工序
1	撕碎机	1	撕碎
3	热熔机	2	造粒
5	冷却水槽（1m ³ ）	2	冷却
6	切料机	2	切粒

2.2.6 项目水平衡

项目职工人数5人，不住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班计，年工作日300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为0.25t/d(75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2t/d(60t/a)。

项目热熔机挤出成型的塑料为圆条状，经冷却水槽冷却后进行切粒，该冷却水为清洁水，冷却水用泵抽到铁桶自然冷却后循环回用不排放，每天补充损耗。项目每条生产线配套一个有效容积为1m³冷却槽，冷却循环水量16t/d，蒸发等损耗量约10%，即1.6t/d（480t/a）。

综上，项目全厂用水量为555t/a，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0t/a，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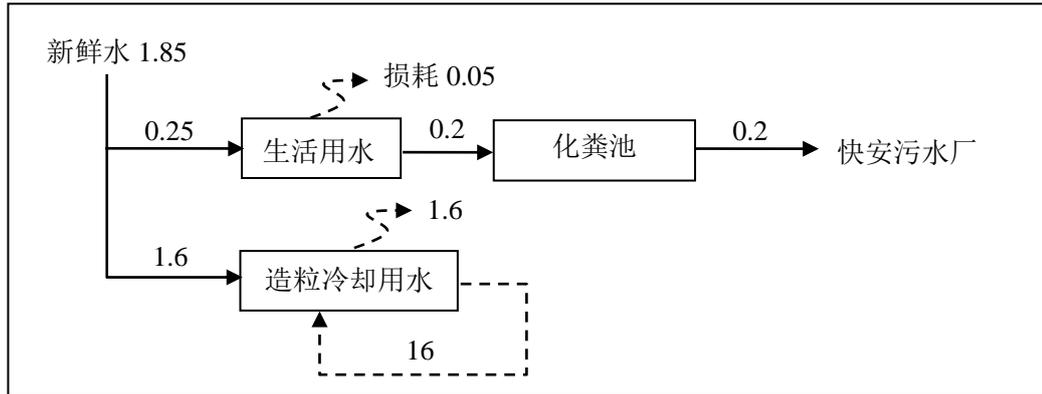


图 2.2-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工艺流程

撕碎：由输送带将废泡沫塑料投入撕碎机喂料斗，通过料斗下方撕碎机挤压、扭转、撕扯将废泡沫撕碎至 8cm 左右，通过输送带送入热熔机。破碎后的泡沫为块状、片状，撕碎过程不产生粉尘。

热熔挤出（造粒）：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废泡沫塑料先进入热熔机内进行熔化，料筒中的泡沫塑料借助重力或加料螺旋进入机筒中，在旋转螺杆的推力作用下，不断向前推进，从预热段开始逐渐的向均化段运动。同时，塑料受到螺杆的搅拌和挤压作用，并且在机筒的外热及塑料与设备之间的剪切摩擦的作用下转变为粘流态，在螺槽中形成连续均匀的料流。在 EPP/EPE 热熔温度 120°C/180°C下，泡沫塑料从固体状态转变为熔融状态的可塑物体，再经螺杆的推动或搅拌，将熔融状态的流体推入机头，从机头模孔中挤出成 3~5mm 的圆条。PP/PE 裂解温度为 328°C/340°C，在热熔温度下，PP/PE 不会发生热裂解反应，但在热熔过程聚合体内的游离单体将挥发出来。

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

冷却：热熔机挤出的塑料圆条进入冷却水槽水冷，使其快速成型，后由输送带送入切粒机。此过程中，冷却水经冷却系统循环使用，使水温保持低温。使用冷却水对挤出、拉丝过程中

切粒：塑料圆条经切粒机切成 3~5mm 圆柱状颗粒。

入库：再生颗粒入库保存。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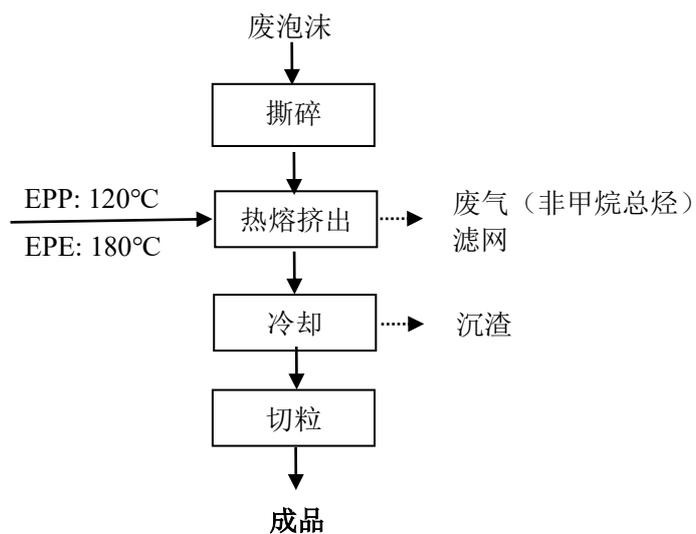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3.2 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2.3-1。

表 2.3-1 产污环节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1	废水	职工生活污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
		造粒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 筒 (DA001) 排放
3	固废	废原料包装材料	废编织袋	出售综合利用
		造粒机滤网	废铁、废塑料	出售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回收利用
		冷却槽沉渣	污泥	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 单位转运处置
		废机油	废矿物油	
职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4	噪声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水环境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的水域为闽江快安断面。根据《福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定方案》，闽江快安断面主要水体功能为渔业用水、工业用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Ⅲ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1-1。

表 3.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挥发酚	石油类
Ⅲ类	6~9	≤20	≤4	≥5	≤6	≤1.0	≤0.005	≤0.05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福建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qshjzkgb/202306/t20230629_6195024.htm）：闽江水质优。Ⅰ~Ⅲ类水质比例 99.3%，其中Ⅰ~Ⅱ类水质比例 81.4%。各类水质比例如下：Ⅰ类占 3.0%，Ⅱ类占 78.4%，Ⅲ类占 17.9%，Ⅳ类占 0.7%。监测的 134 个断面中，清流安砂水库库心断面总磷指标未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2 环境空气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榕政综[2014]30 号文件正式批准实施《福州市环境空气质

量功能区划》的规定，评价区域环境空气功能规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详见表 3.1.2。

表 3.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名称	平均时间	二级	标准
1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3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4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5	非甲烷总烃 (NMHC)	1 小时平均	2000μg/m ³	参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公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1) 常规因子

①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2 年 12 月福建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http://sthjt.fujian.gov.cn/zwgk/sjfb/hjsj/zlph/202301/t20230129_6099402.htm)显示，2022 年 1-12 月，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2.51，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属于达标区，因此马尾区属于达标区。见表 3.1-3。

表 3.1.3 2022 年 1-12 月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排名	城市	综合指数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_{95per}	O ₃ _{8h-90per}	首要污染物
1	南平市	2.27	6	12	26	18	0.8	127	臭氧
2	龙岩市	2.46	8	17	30	18	0.7	126	臭氧
3	福州市	2.51	4	16	32	18	0.7	142	臭氧
4	莆田市	2.53	6	13	32	20	0.8	140	臭氧
5	宁德市	2.54	7	16	31	18	1.0	132	臭氧
6	厦门市	2.56	4	22	32	17	0.6	134	臭氧
7	泉州市	2.58	7	17	33	18	0.7	141	臭氧
8	三明市	2.75	7	19	31	21	1.2	129	臭氧
9	漳州市	2.85	6	19	37	22	0.8	145	臭氧



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的“马尾区空气质量状况”

(http://www.mawei.gov.cn/xjwz/zwgk/zfxxgkzdgz/hjbh/kqzlyb/202310/t20231031_4707667.htm) 可知；2023 年 9 月马尾区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硫 (SO₂)、二氧化氮 (NO₂)、臭氧 (O₃)、一氧化碳 (CO) 等 6 项污染物指标的 24 小时浓度均值 (O₃ 为 8 小时最大值) 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二级水平。



(2)特征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项目废气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不开展补充监测。

3.1.3 声环境

(1)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质量标准

根据《福州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1年)》(附图7)，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详见表3.1.4。

表 3.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 dB(A)

类别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类	工业区	60	50

(2) 声环境现状

建设单位委托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MA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91312050173)于2024年1月10日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状监测。(详见附件6)，点位分布详见下图，监测结果见表3.1.5。



表 3.1.5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单位: dB (A)

点位	点位	噪声监测值(昼间)	标准值(昼间)
▲1	南侧厂界	56.3	60
▲2	西侧厂界	56.1	60
▲3	北侧厂界	55.3	60
▲4	龙门村 1	54.8	60
▲5	龙门村 2	53.1	6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 龙门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

3.1.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福建达信利工贸公司厂房, 厂房地面已硬化,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不需要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3.2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要求以及对项目周边环境的调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厂界外500m范围内)、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厂界外50m范围内)保护目标见表3.2-1和附图3。

表 3.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与项目厂界的方位和最近距离	环境基本特征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龙门村	东侧 4m	约 7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声环境	龙门村	东侧 4m	约 4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无			

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3.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运营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快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闽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见表3.3.1。

表 3.3.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
厂区排放口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B级标准
快安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COD _{Cr}	50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氨氮	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具体详见表 3.3-2~3。

表 3.3.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 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1572-201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表 3.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 总烃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 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3 厂界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表 3.3-4。

表 3.3-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2021 年 11 月 30 日)。

3.4 总量控制指标

3.4.1 废水总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暂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因此，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3.4.2 废气总量

项目废气不涉及 SO₂、NO_x 等属于国家和地方有偿使用和交易的排污权总量指标，项目 VOCs 总量指标详见表 3.4-1。

表3.4-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有组织	0.056 t/a	0.126t/a
	无组织	0.07 t/a	

根据《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福州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榕环保综[2018]386号：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新、改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总量为：0.126t/a，由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总量调剂。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项目为租赁性质，使用现有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无施工。</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1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p> <p>4.1.1 废气污染源分析</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热熔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造粒废气</p> <p>本项目再生颗粒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为废泡沫塑料，废 EPP 泡沫是由 PP 发泡而成，废 EPE 泡沫是由 PE 发泡而成。PP/PE 裂解温度为 328°C/340°C，热熔挤出工序只是加热到原料熔融温度 120°C/180°C，在此温度下 PP/PE 不发生分解。但在在熔融状态下，聚合体内游离的低沸点有机分子释放出来，主要是乙烯、丙烯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从嗅觉上感知为一种轻微刺激性的异味。</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废 PE/PP 造粒工序的废气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产污系数为 350g/t-原料，见表 4.1.1。本项目原料 EPP 用量为 500t/a，EPE 用量为 5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5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原料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 PE/PP</td> <td>再生塑料粒子</td> <td>挤出造粒</td> <td>挥发性有机物</td> <td>克/吨-原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r> </tbody> </table> <p>建设单位拟在热熔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拟设风机风量为 5000m³/h，要求收集效率达到 80%，处理效率达到 80%，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8t/a，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07t/a。项目作业时间每天 8h（2400h/a），计算本项</p>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	挤出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350
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 PE/PP	再生塑料粒子	挤出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克/吨-原料	350								

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2, 由 4.1.2 可见,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126t/a, 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1000 吨/年, 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26kg/吨-产品,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 (0.5kg/吨-产品)。

(2) 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有组织废气设施发生故障, 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就直接排放的情景, 非正常排放不考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采用废气设施在故障等情况发生时, 非正常排放时间 1h 计算, 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见表 4.1.3。

表 4.1.3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DA001	5000	NMHC	23.3	0.12	1	0.12	立即停止作业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物源强

对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进行预测, 有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源强详见表 4.1.4, 无组织废气排放主要污染物及源强详见表 4.1.5。

表 4.1.4 有组织废气预测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规格		烟气量 (m ³ /h)	烟气出口温度 (°C)	污染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非甲烷总烃	15	0.6	5000	35	0.02	2.0

表 4.1.5 无组织废气预测参数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面源 (m ²)	面源高度 (m)	污染源强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00	5	0.029	2.0

(2) 估算模式及参数

本项目废气排放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 4.1.6。

表 4.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是否达标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及工艺	收集效率 %	工艺去除率 %	是否可行技术	废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热熔	热熔机	非甲烷总烃	5000	物料衡算法	23.3	0.12	0.28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80	80	是	5000	4.7	0.02	0.056	DA001	15	0.6	35	一般排放口	119°24'24.755", 26°01'53.795"	2400	100	是
				/	/	0.07	无组织	/						/	0.07	/								/	4.0

表 4.1.6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市区常住人口数）	300 万
最高环境温度		39.5℃
最低环境温度		-2.3℃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地区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3）预测占标率分析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详见表 4.1.7。

表 4.1.7 大气污染物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下风向最大浓度 距离(m)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51×10 ⁻³	0.13	1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74×10 ⁻²	2.37	26

根据预测结果，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仅为 0.13%，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37%，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龙门村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4.1.3 污染防治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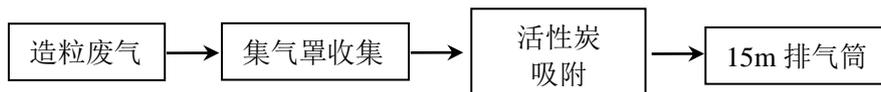


图 4.1-1 废气处理流程图

(2) 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中“表 A.1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详见表 4.1.8。

表 4.1.8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表

废弃资源种类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废塑料	熔融挤出(造粒)	非甲烷总烃	高温焚烧，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4.2 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t/d（60t/a），污染物排放源强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典型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400mg/L、BOD₅250mg/L、SS200mg/L、氨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2.1。

4.2.2 废水纳入快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要求，废水间接排放的建设项目应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1) 快安污水处理厂概况

快安污水处理厂主要是接纳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快安延伸区的工业污水和生活废水，1994 年开始投入设计、土建施工、设备安装，于 1998 年投入运行，2000 年“一控双达标”行动中通过省环保局的监测验收。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量为 10000 吨/日。处理范围东起胙头村，西至磨溪，南至闽江，北连鼓山脚，包括范围内的生活废水和工业污水两部分。2009 年快安污水处理厂进行技改扩建二期工程，二期扩建工程处理规模为 2.5 万吨/日，主要接纳快安园内的工业企业和居民区，服务人口 7.5 万人。2010 年 7 月开始扩建一期，201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扩建后一期处理量为 15000 吨/日。经过两次扩建后，快安污水处理厂合计处理规模为 4.0 万吨/日。处理工艺采用布鲁塞尔氧化沟工艺，尾水排

表 4.2-1 项目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时间 h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	类比法	60	/	/	化粪池, 30m³	/	是	类比法	60	/	/	间接排放	快安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编号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119°24'24.778", 26°01'53.695"	24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
		CODcr			400	0.024		30%				280	0.017								
		BOD5			250	0.015		30%				175	0.011								
		SS			200	0.012		30%				140	0.008								
		NH3-N			35	0.002		/				35	0.002								

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2) 管网衔接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福建达信利工贸公司 1#厂房内，在快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兴业东路已铺设市政污水管道，本项目外排废水接入兴业东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快安污水处理厂。

(3) 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2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5%，不会对快安污水处理厂造成负荷冲击，快安污水处理厂有足够处理能力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

(4) 水质接入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污染因子浓度低，污染物成分简单，不含有腐蚀成分，污水的可生化性高，厂区现有一个 30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且不含有毒污染物成分，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快安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影响，可满足纳管水质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在快安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从本项目建设与周边配套市政污水管网衔接性，污水处理厂对项目污水接纳可行性（水质、水量）等方面分析，本项目污水接入快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4.3 声环境影响分析和污染防治措施

4.3.1 噪声源强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3-1。

表 4.3-1 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台)	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削减量 dB (A)	声源类型	持续时间 (h)
撕碎机	1	75	厂房隔声	15	频发	8
热熔机	2	75	厂房隔声	15	频发	8
切料机	2	70	厂房隔声	15	频发	8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预测模式，具体室内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户外传播衰减、几何衰减、噪声贡献值叠加等计算模式如下：

(1)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的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_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_i}(r)$ ——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算网络修正值，dB(见导则附录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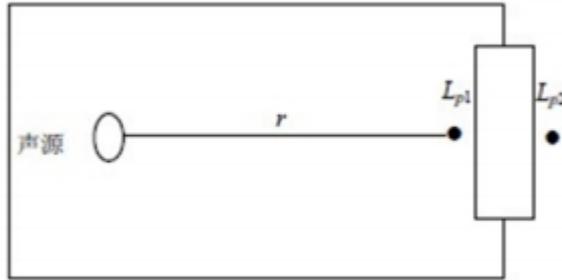
(2)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下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

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内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系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ij} --一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一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2) 预测结果

项目生产实行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生产设备均昼间运行。根据本工程噪声源的分布对厂界噪声影响进行预测计算，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2，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3.3。

表 4.3.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6.2	15.7	1.2	昼间	42.2	60	达标
南侧	3.3	-16.7	1.2	昼间	44.5	60	达标
西侧	-16.8	15.2	1.2	昼间	43.9	60	达标
北侧	-7.8	15.4	1.2	昼间	44.6	60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402183,26.034586）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 4.3.2 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4.3.3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现状值 /dB(A)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预测值 /dB(A)	较现状增量 /dB(A)	噪声标准 /dB(A)	达标分析
龙门村 1	54.8	40.8	55.0	0.2	60	达标

由上表 4.3.3 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龙门村噪声满足《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4.3.3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音设备，优化选型，从源头上进行噪声防治。

(2)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使设备运转正常，有效避免设备故障引起的突发噪声。

(3) 合理布局，拉开生产设备和东厂界距离，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西部，靠近居民一侧车间布置原料区，增加隔声效果。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4.4.1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塑料

本项目工业固废主要是包装废泡沫塑料的塑料编织袋，根据业主提供，产生量约为原料量的 5%，为 50t/a，出售综合利用。

②废滤网

本项目为废塑料造粒项目，原料中可能含少量的杂质，因此热熔机配有滤网过滤杂质，滤网使用一段时间后，熔融塑料会粘在网片上，导致滤网无法继续使用，需定期更换，根据同类企业类比调查，产生量约 0.3t/a，滤网材质为铁，出售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回收利用。

③冷却槽沉渣

循环冷却水槽每年清理一次，清掏沉渣约 0.05t/a。

(2)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蜂窝状活性炭吸附比例取值 20%，即按 1t 活性炭吸附 0.2t 有机废气计算，本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约为 0.224t/a，则需要活性炭约 1.12t/a，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1.344t/a。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充装量为 0.5t，每年更换 3 次活性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按

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

②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修仅添加润滑油，不产生废润滑油；造粒生产线齿轮箱机油约 5 年更换一次，产生废机油 0.02t/次，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 HW08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人数共 5 人，不住厂，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4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0.6t/a（年工作日 300 天），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日产日清。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详见表 4.4.1~2。

表 4.4.1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固废种类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废塑料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1.5	出售回收利用
废过滤网（含粘附的废塑料）		SW17	0.3	出售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回收利用
冷却槽沉渣		SW07	0.05	同生活垃圾一起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344	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合计			3.2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6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 4.4.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44	废气治理	固态	废有机物	4 月	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02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5 年	T, I	

4.4.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均得以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4.4.3 固废建设、管理要求

4.4.3.1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固废贮存过程做好防雨淋、防渗漏、防

<p>扬尘等措施，禁止混入危险废物。设置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区。</p> <p>4.4.3.2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转运管理要求</p> <p>厂区东北角设置1个2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见附图5），废活性炭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规定：</p> <p>（1）危险废物收集、暂存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p> <p>（2）危险废物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必须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贮存容器应保证完好无损并具有明显标志。</p> <p>（3）危险废物应分类贮存于专用贮存设施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以下要求：</p> <p>a.危险废物存储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18597-2023)的规定进行设置，规模应满足转运周期的需要。必须有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专用标志；</p> <p>b.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c.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角，地面与裙角要用兼顾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d.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p>e.应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并应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f.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防渗设施以及消防设施；</p> <p>g.墙面、棚面应防吸附,用于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4）由专人负责危废的日常收集和管理，对任何进出临时贮存所的危废都要记录在案，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p> <p>（5）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p>
--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用废泡沫塑料生产再生塑料颗粒，不涉及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等途径影响，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基本无影响。

4.6 风险评价和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泡沫作为原材料，不使用其他化学药剂进行加工使用；经检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风险评价和防范措施见表 4.6.1。

表4.6-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朝文塑料米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 1#楼
地理坐标	经度：119°24'25.618"，纬度：26°1'53.890"
潜在事故类型	1.废气事故排放；2.火灾风险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1.导致事故排放的可能原因是设备老化、故障、没有及时维护或人为因素造成；人为造成的因素包括：一是工厂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有意停开或不开环保治理设施；二是操作工人误操作引起的。 2.引起火灾的因素较多，如电器设备老化，设备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明火管理不当、吸烟等，此时若遇火源可发生火灾危险。 火灾产生的热辐射、浓烟、有害气体等直接进入环境，火灾扑救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直接排入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建立健全持证上岗和岗前培训制度； ②定期巡查、检修废气处理设施，定期维护、监测； ③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造成事故排放时，在岗人员应切断设施电源，并及时通知技术人员或汇报部门(车间)负责人进行维修。 2.火灾防范措施 ①加强安全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 ②加强生产管理，强化防火意识，生产车间禁止烟火，坚决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③厂区严格按消防规范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通道、消防栓、灭火器材，明确消防人员，制定消防制度，加强职工消防知识培训。 ④做好仓库的安全管理工作，仓库要单独设置，隔离火源，仓库应张贴严禁烟火警示牌，配备消防器材，加强仓库管理人员的防火教育，杜绝火灾事故发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7 自行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第11号), 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详见表4.7.1。

表4.7.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 废塑料 、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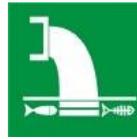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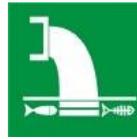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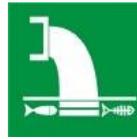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 (HJ 1034-2019)》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见表4-7.2。

表4-7.2 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内容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机构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1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废气 DA001 / 造粒	非甲烷总烃	造粒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厂界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即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厂内	NMHC	/	厂内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A20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限值(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悬浮物、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快安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即 PH6-9(无量纲)、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 ₅ $\leq 300\text{mg}/\text{L}$ 、SS $400\text{mg}/\text{L}$ 、NH ₃ -N $\leq 45\text{mg}/\text{L}$ 。
	冷却水	/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落实情况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收集后出售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综合利用;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②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妥善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③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	无			

污染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贮存间地面采取防渗；厂区内严禁烟火，严格动火审批制度；配备相应的堵漏材料(砂袋、吸油毡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开展自主验收。</p> <p>②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11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p> <p>③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p> <p>建设单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项目排污口规范化图标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3.1-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进行，具体详见表 5.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1 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排放部位项目</th> <th>污水排放口</th> <th>废气排放口</th> <th>噪声排放源</th> <th>一般工业固废</th> <th>危险废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图形符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形状</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正方形边框</td> <td>三角形边框</td> <td>三角形边框</td> </tr> <tr> <td>背景颜色</td> <td>绿色</td> <td>绿色</td> <td>绿色</td> <td>黄色</td> <td>黄色</td> </tr> <tr> <td>图形颜色</td> <td>白色</td> <td>白色</td> <td>白色</td> <td>黑色</td> <td>黑色</td> </tr> </tbody> </table>	排放部位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排放部位项目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																										
图形符号																															
形状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正方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三角形边框																										
背景颜色	绿色	绿色	绿色	黄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白色	白色	黑色	黑色																										

六、结论

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朝文塑料米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 1#楼(租赁福建达信利工贸公司 1#厂房一层),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的要求, 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选址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保的角度分析, 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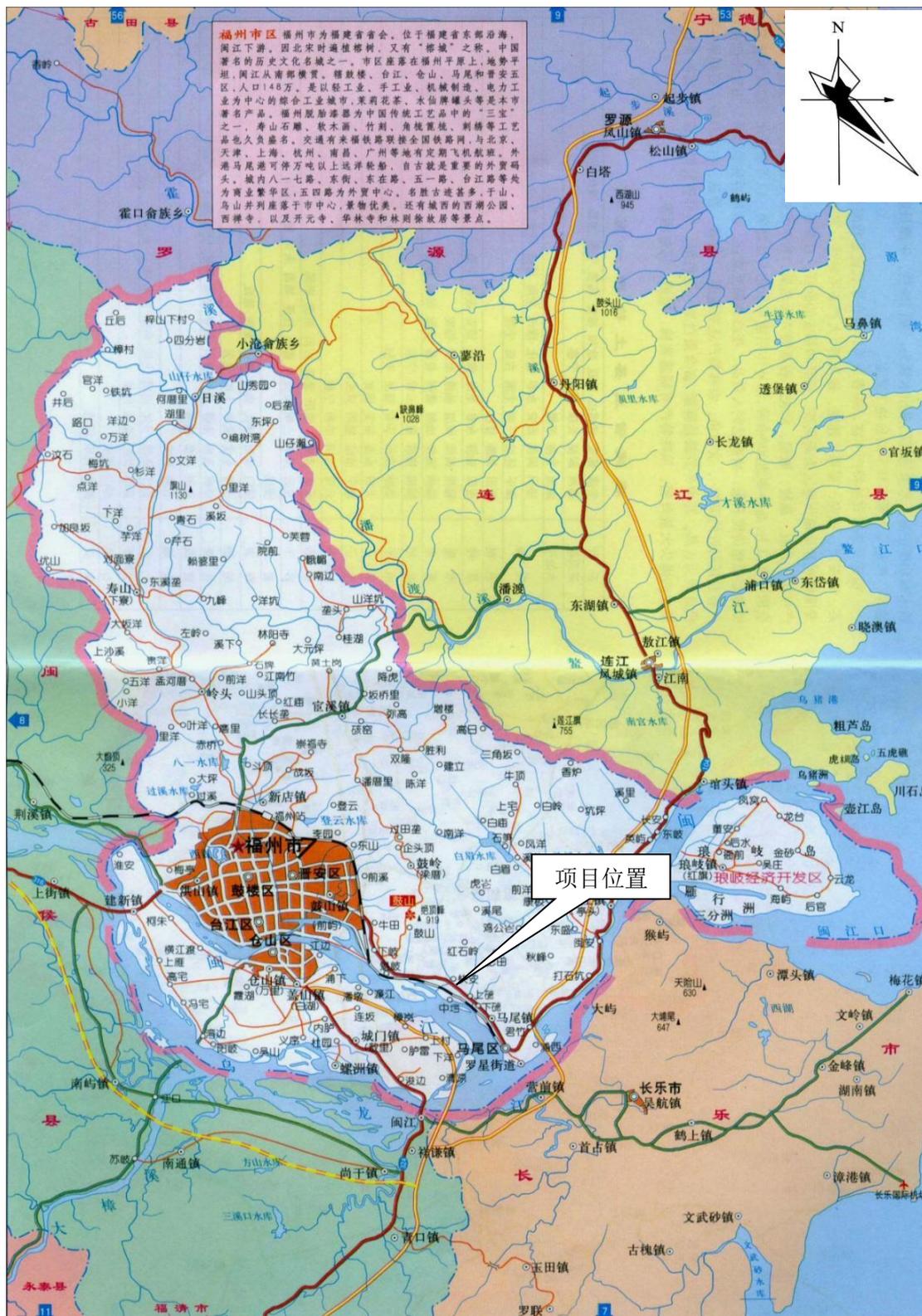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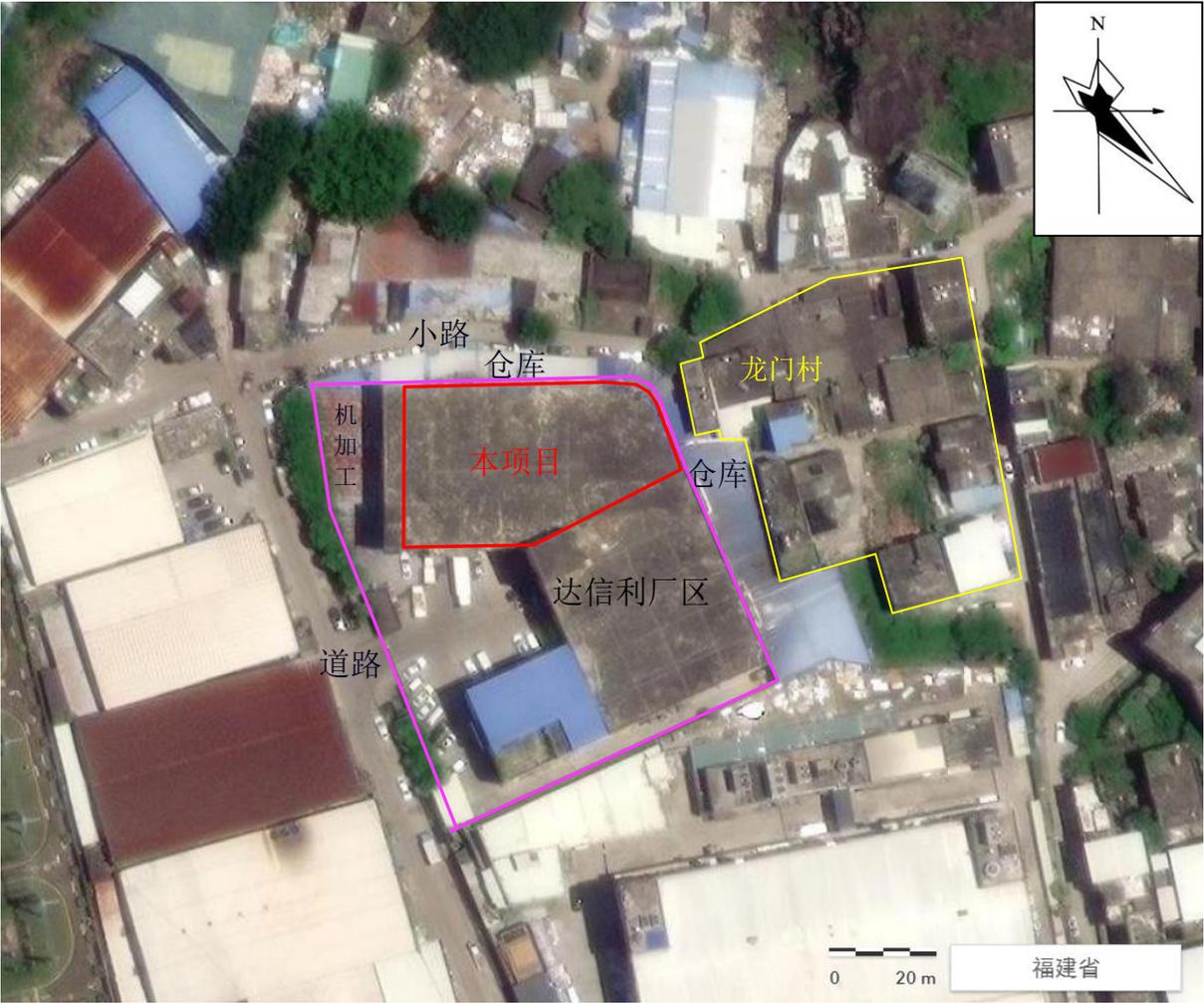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6 t/a		0.126 t/a	0.126 t/a
废水	COD				0.017 t/a		0.017 t/a	0.017 t/a
	BOD ₅				0.011 t/a		0.011 t/a	0.011 t/a
	SS				0.008 t/a		0.008 t/a	0.008 t/a
	NH ₃ -N				0.002 t/a		0.002 t/a	0.002 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塑料包装物				1.5 t/a		1.5 t/a	1.5 t/a
	废过滤网				0.3 t/a		0.3 t/a	0.3 t/a
	冷却槽沉渣				0.05 t/a		0.05 t/a	0.05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344 t/a		1.344 t/a	1.344 t/a
	废机油				0.02 t/a		0.02 t/a	0.02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表填写的排放量均为纳管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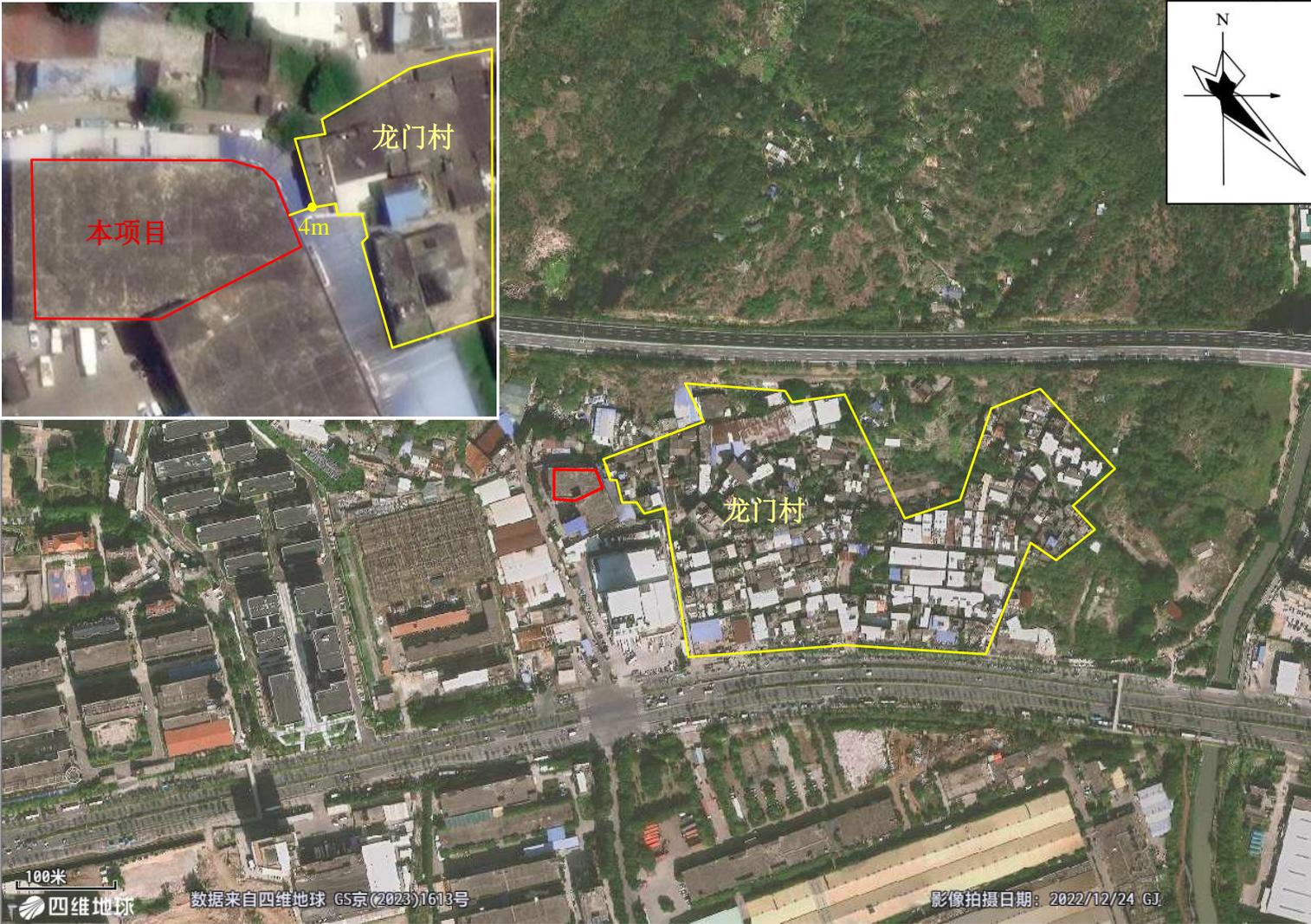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敏感目标示意图



附图 4 周边环境现状相片



北面仓库、小路



西面道路、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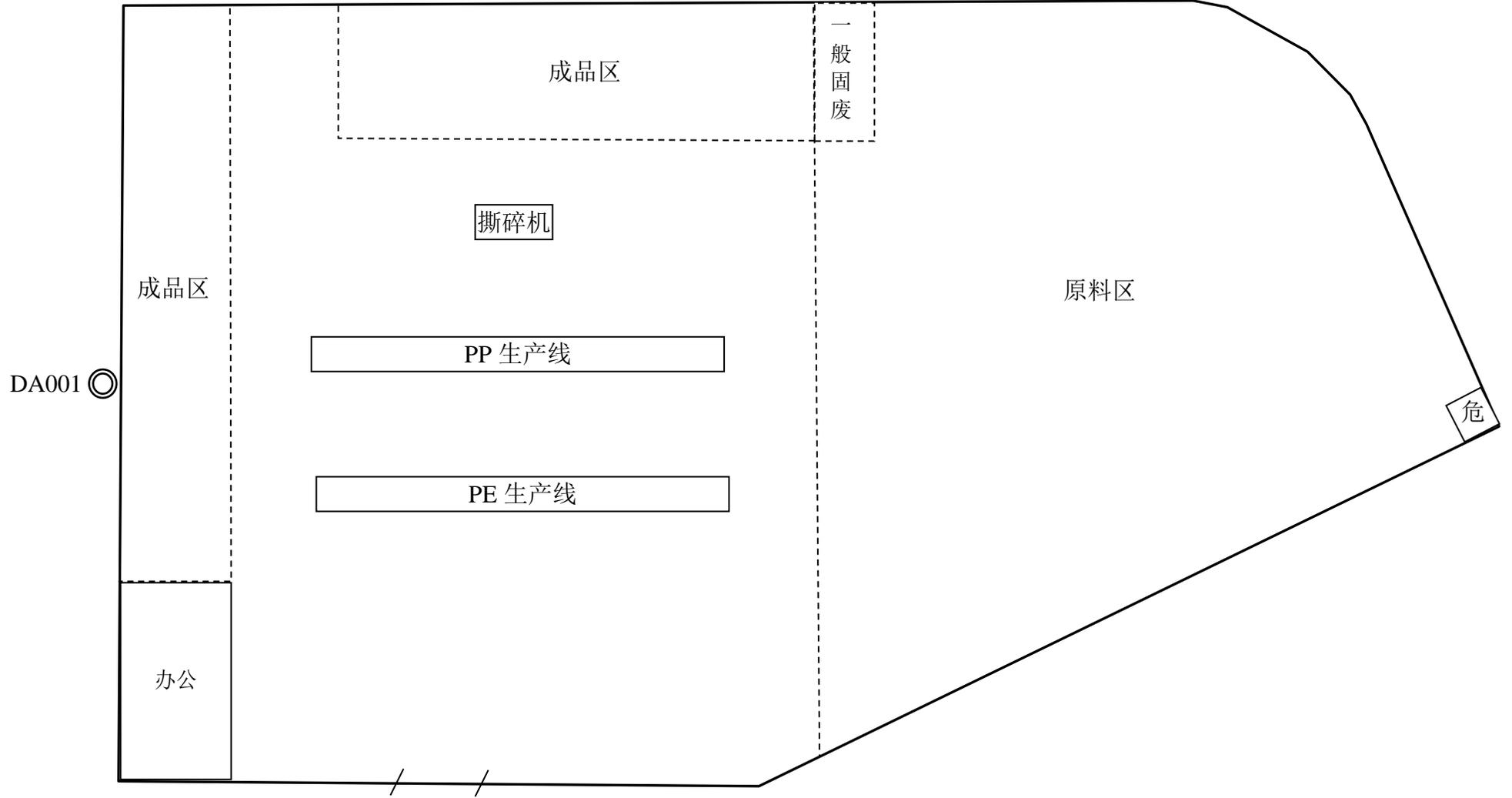


南面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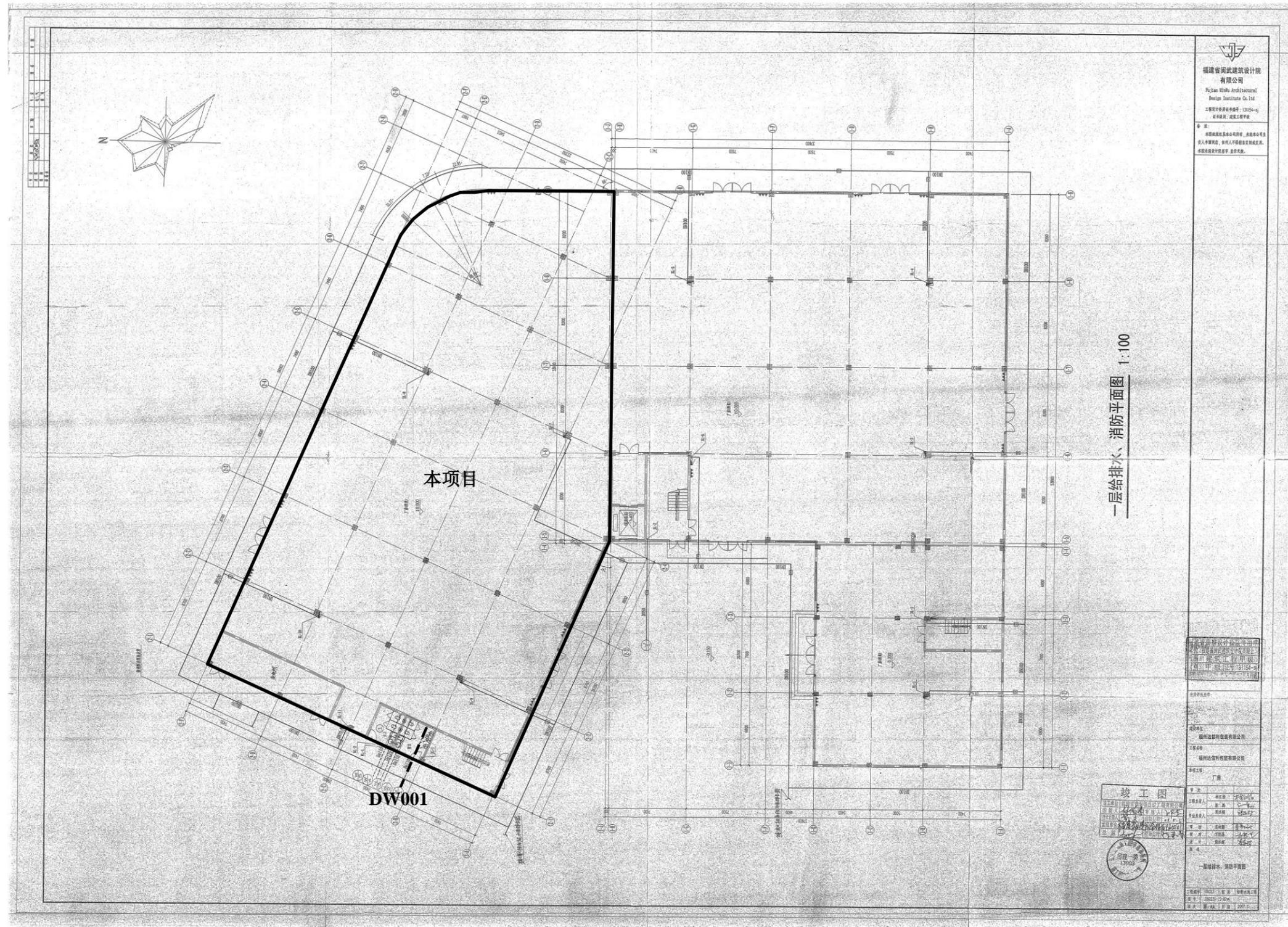


东侧仓库、龙门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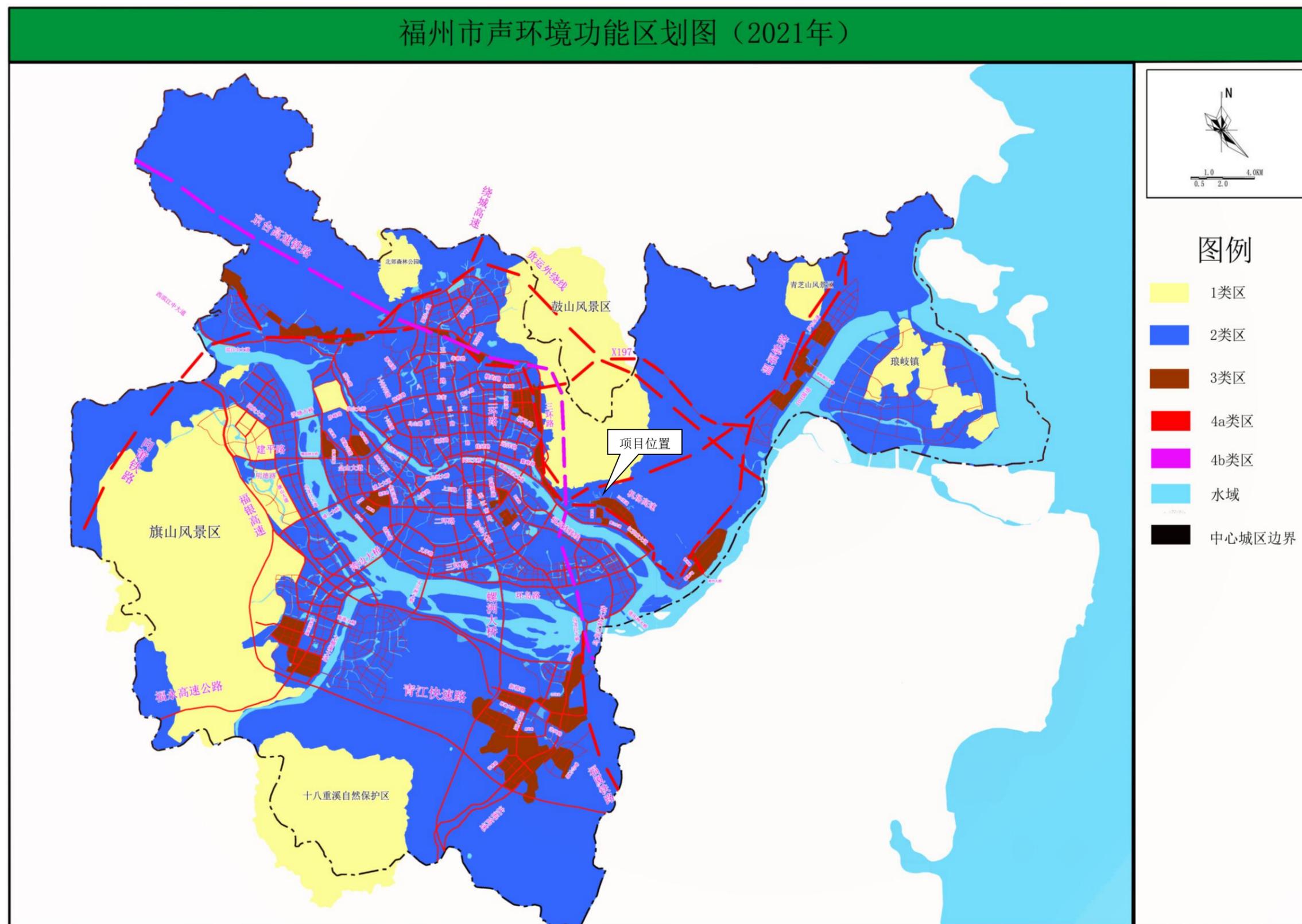
附图 5 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厂区污水管线图



附图7 福州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有关规定，我单位朝文塑料米生产加工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2 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12月22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3]A050138号

项目代码	2312-350105-04-01-600516	项目名称	朝文塑料米生产加工项目
企业名称	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10号1#楼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福建达信利工贸公司1#厂房1500平方米，购置破碎机、挤出机、切粒机等设备，建设塑料米生产线。 主要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塑料米1000吨		
项目总投资	1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0.0000万元，设备投资 5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4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		
备案部门预审意见	土地规划、消防环保、安全生产、节能、行业管理等按相关规定办理。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3 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福建达信利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

乙方（承租方）：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特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其坐落于福州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厂房一层共计 1500 平米，每平方米 31 元出租给乙方作为厂房使用。

二、租期：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到 2024 年 11 月 30 日，租期为 壹 年。

三、租金：乙方每月交给甲方房租费（大写）肆万陆仟肆佰元整（小写）¥46400.00，物业管理费每月（大写）伍仟元整（小写）¥5000.00。合计（大写）伍万壹仟肆佰元整（小写）¥51400.00。备注：本租赁金为甲方实收金额，税收部分由乙方负责。

四、交纳方法及时间：合同签订时，乙方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房屋使用保证金（大写）壹拾叁万玖千贰佰元整（小写）¥139200.00，保证金不得充抵租金及承租费用。乙方未违约并按本合同第五条第 7 款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于本合同终止或乙方迁出注册地之日起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保证金。从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计租，按先付

租金后使用的原则每月5日前一次性交纳。若乙方逾期向甲方交纳承租费用（包括水电费等），则每逾期壹日乙方按应交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逾期超过 30 天未交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根据本合同第七条之约定向乙方索赔。

五、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交纳款项，对承租范围内的厂房及附属设施必须妥善使用管理、维修，若有损毁厂房及附属设施者，乙方必须负责按原样修复完整或按价赔偿，公共设施损坏维修费由租户共同承担。

租赁期间，乙方如需改动厂房结构及现状，应首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在租赁期满后恢复原貌。

租赁期间，乙方对承租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只拥有使用权和管理权，不得将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转租、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作为财产抵押、贷款担保等。

2、租赁期间，乙方生产用电，电费及变压器维修费用根据供电局提供电费交款通知单按当月用电量分摊负担，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纳（电费缴纳方式按供电局要求）。

3、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提供水源以便乙方提供生产用水，水费按国家价格计算，每月划表一次由乙方负担（包括用水的各种费用），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纳。

4、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共同分摊其公用设施使用及维修保养费用，

乙方应当切实保障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安全，妥善正当的使用租赁房屋。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以及对出租房屋及其设施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5、租赁期间，租赁场所发生一切关于消防、治安、爆炸、盗窃、打架斗殴以及与乙方经营活动有关的事故、事务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罚款和赔偿责任。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合法用工，发生劳动纠纷和意外事故，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7. 租赁期间，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将承租的场地作为乙方公司工商注册地址使用。该使用期限与租赁期限等同，在租赁期满且乙方未续约的情况下，从期满之日起的 30 天内乙方必须将其公司工商注册地址迁出，并将保证金收据归还甲方，否则乙方已交纳的房屋使用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

8、租赁期满后，作为甲方退回乙方原先缴纳的房屋使用保证金的先决条件，乙方应完成如下事项：

- ①结清租金、水电费、及提供甲方开出的保证金凭证；
- ②移交固定设施（照明、电缆等物品）和厂房；
- ③如有本条第 7 款所列明的情况，乙方必须将注册地迁出甲方出租场所。

9、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在租赁期到期之日将房屋移交给甲方。超过租赁期移交的租金按原合同日租金叁倍计算。如租赁期满 30 日后（从

租赁合同到期之日计算), 乙方没有续订租约且未完成移交迁出手续的, 甲方不予退还房屋使用保证金, 且期间产生的租金按原合同日租金叁倍计算。如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进一步的损失, 甲方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索损失的权利。

10、甲乙双方应在本合同中如实提供联系地址及电子邮箱。甲乙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应当按照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发出。若以快递(注明文件名称)形式寄送的, 则邮寄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若发送电子邮件的, 则文件到达邮箱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六、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 但遇到国家建设需要征用, 双方应无条件服从国家有关征用拆迁、补偿规定, 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不动产补偿归甲方所有, 属乙方财产搬迁费用归乙方所有, 属甲方财产的搬迁费用归甲方所有。

2、甲乙双方中若有一方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变更或解除合同, 必须提前壹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责任方应补偿对方相当于当年叁个月承租费用的金额。

3、租赁期间,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收回租赁房屋。并不退还房屋使用保证金。

①乙方非因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况, 中途退租;

②乙方拖欠租金达到三十天；

③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维修责任或拒不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承租的物业或设备严重损坏；

④乙方将承租物用于非法用途；

⑤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承租权转让给第三方（乙方公司权属关系发生变更而导致实际承租人发生变更的也属于该情况）；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时，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当年叁个月承租费用的金额。

八、租赁期满前最后一个半月内（或合同解除时），乙方应交清承租费用或补偿金和违约金及水电费，移交清承租的厂房及附属设施，按时搬迁全部物件，否则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

九、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作出补充规定，所签字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壹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签字）：

有权签约人：



承租方（签字/盖章）：

有权签约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甲方银行账号具体信息：

开户行： 工行快安支行

户 名： 章敏

账 号： 6222081402005436898

签定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签定日期： 2023 年 12 月 1 日

备注： 一楼厂房外围 640 平方米以及二楼 150 平方米在租赁期间供乙方免费使用，最终使用权为归甲方所有。

附件： 乙方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附件 4 土地证、产权证

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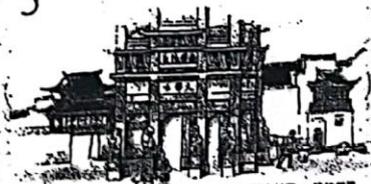
白翎镇新翔文再生物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租赁量达既定的, 何月不致

榕 国用 (2012) 第 MD000106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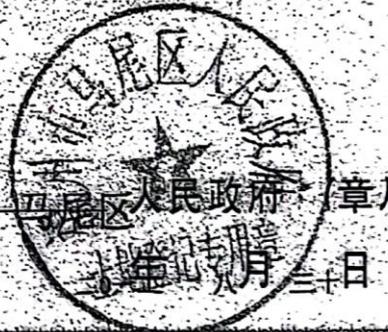
土地使用权人	福建达信利工贸有限公司		
座 落	马尾区兴业东路10号		
地 号	5553-03	图 号	6553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_____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工业:至2056-12-31
使用权面积	=5493.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5493.00 ㎡
			分摊面积 _____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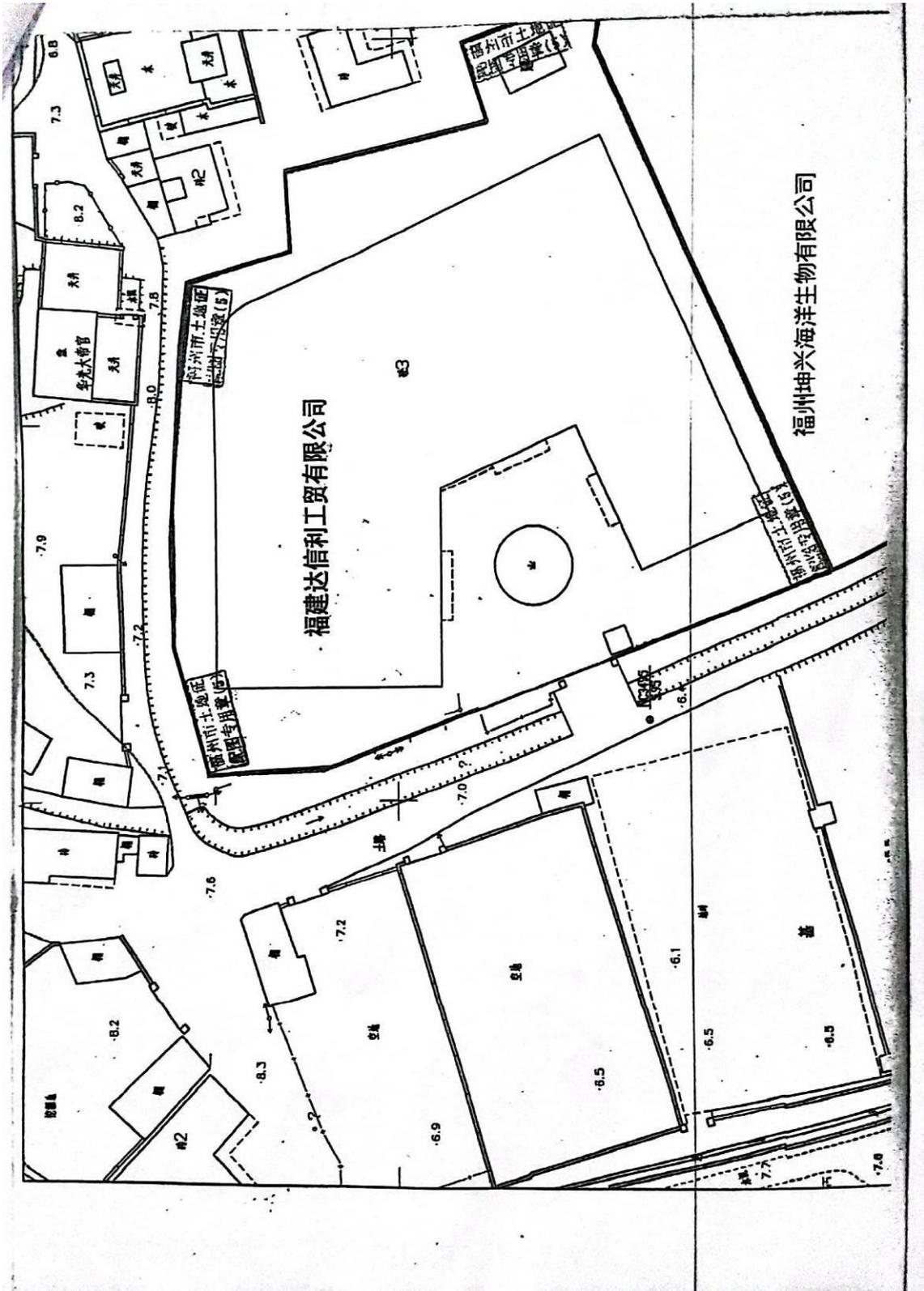


CHINA 中国印花税票



(章)

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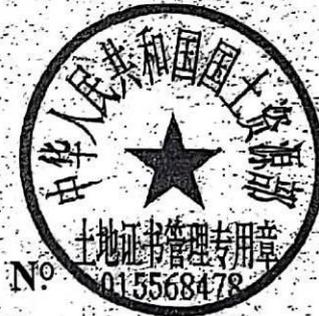


记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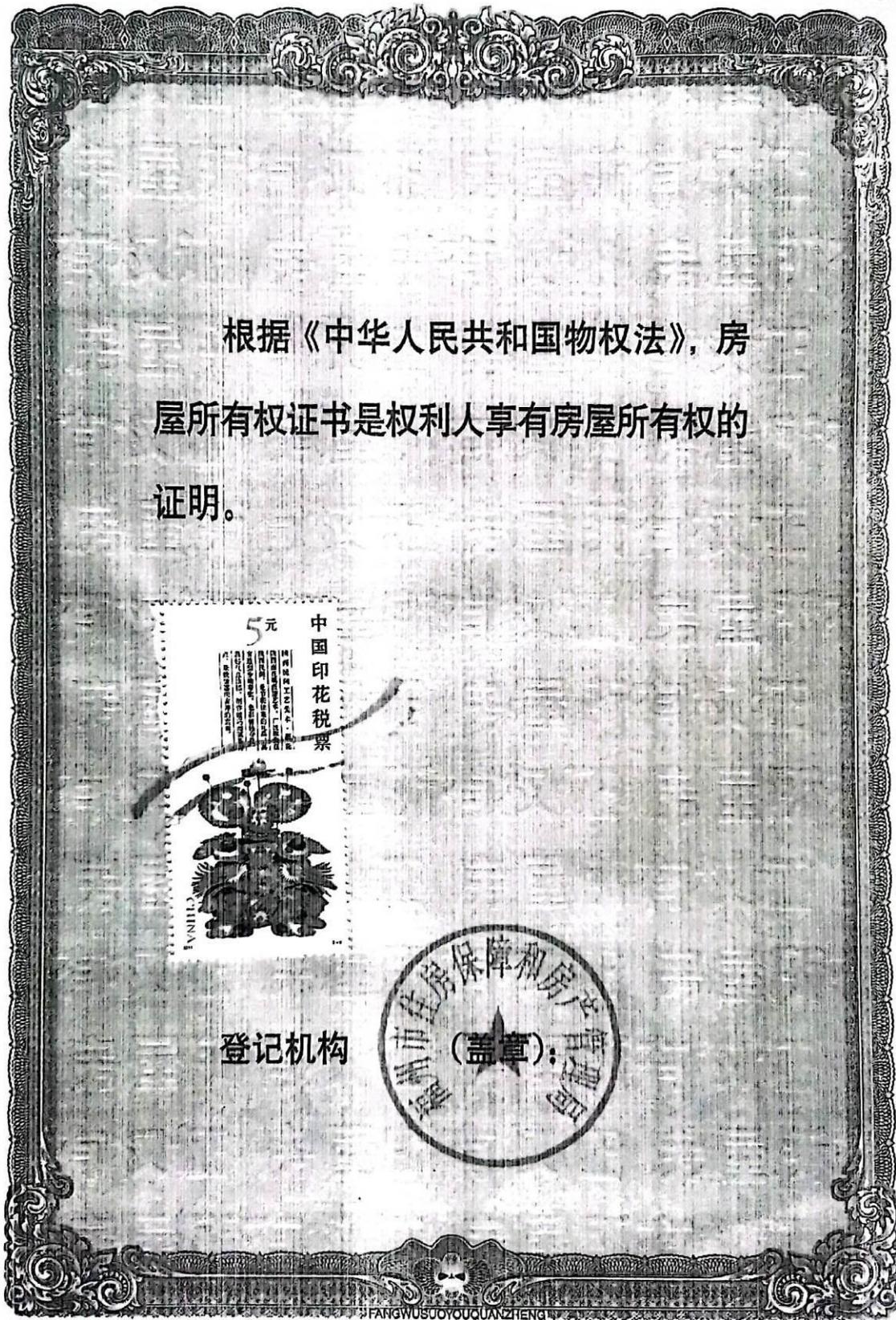
2012年 月 日 变更用途、转让、出租、抵押，请到国土资源局
08月20日 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权利人 为 烟台信利包装有限公司，证号为
招国用(2008)第M000829B号。
于 2012年8月29日 申请变更。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产权证



榕 房权证 R 字第 1231760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福建达穆利工贸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马尾区兴业东路10号1#楼1层整座		
登记时间		2012年08月22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工业厂房		
房屋 状 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9,188.57	9,188.57	
土地 状 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详见土地证 至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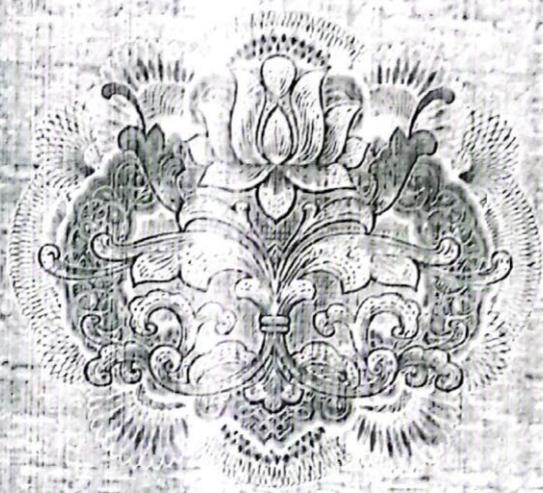
附 记

房屋取得方式：自建
该房屋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揭州市城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五四北信联社，抵押登记编号：20104343867
土地权利人：2013年4月15日有限公司
2012年08月13日申请变更（期更正）

2013年4月15日
2016年3月29日
1321139
46015204

填发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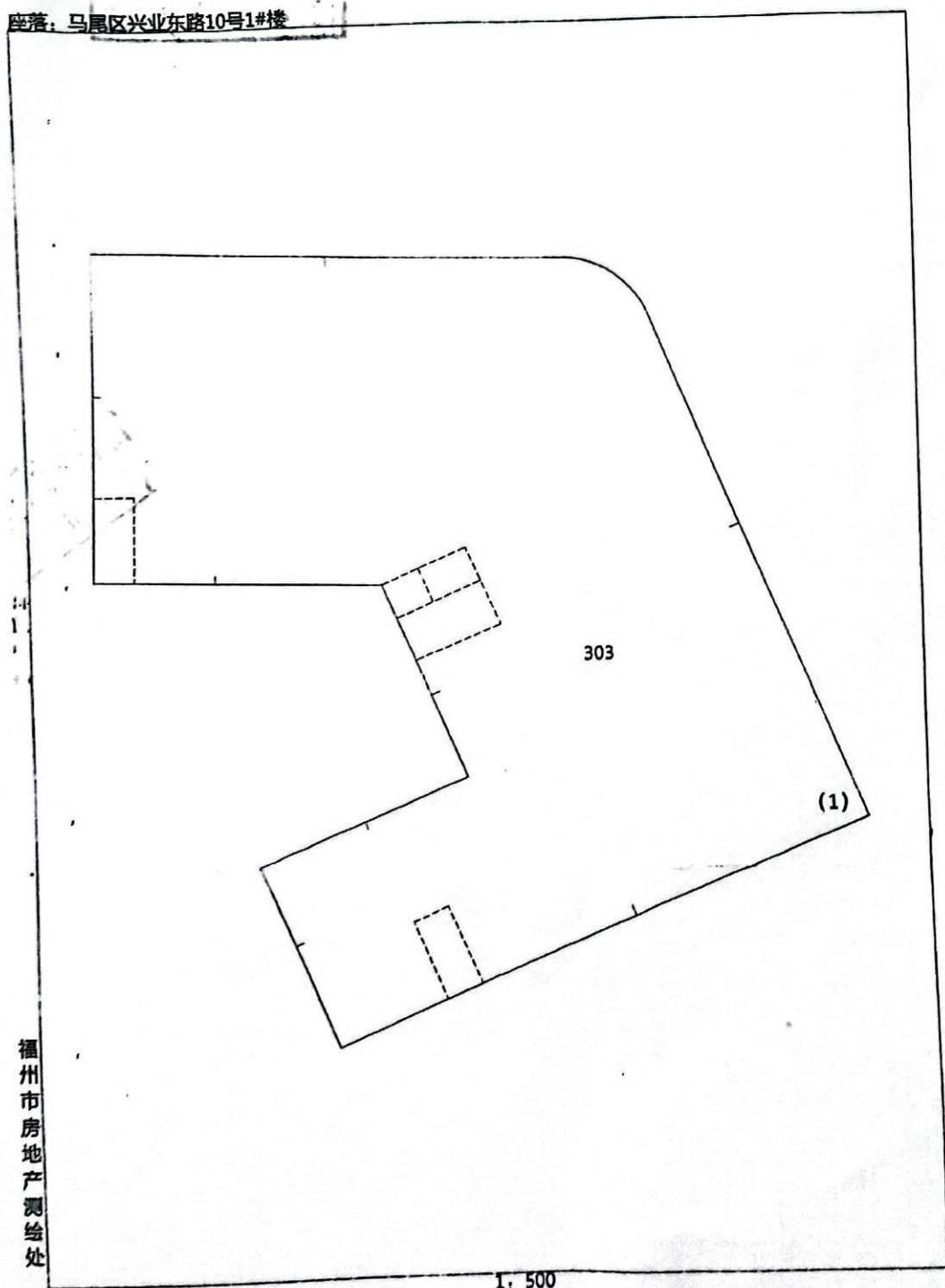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2008版)

建房注册号: 35001

房地产平面图

图幅号:

座落: 马尾区兴业东路10号1#楼



是权
所有
登记
记载
登记
登记
或
要

福州市房地产测绘处

1: 500

附件 5 总量承诺函

承诺函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朝文塑料米生产加工项目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租赁福建达信利工贸公司 1# 厂房一层），建设塑料米加工生产线两条，厂房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生产塑料米 1000 吨/年。

根据深圳市创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朝文塑料米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 0.126t/a。

现根据有关要求，我司承诺在项目投入生产之前必须取得 VOCS 总量指标并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在项目未取得 VOCS 总量指标及排污许可证之前我司不投入生产。

特此承诺

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闽正源测（2024）011602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塑料米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 1#楼

检测类别：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2024 年 01 月 16 日

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荔涵中大道 1601 号 6 幢 3 层

电话：0594-2598595

电子邮箱：zyjc0594@163.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312050173

名称：福建正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荔湾中大道1801号6幢3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福建正
源环境检测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312050173

发证日期：2019年7月10日

有效期至：2025年7月9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1、报告及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涂改、页数不完整无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未经本单位批准，不得复制报告或证书。

2、本单位保证检测工作的准确、科学、公正，结果不受任何方面的利益干预。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的，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5、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如生产工况、检测点位等）影响到时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不负责。

7、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义，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闽正源测（2024）011602

一、委托单位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162 号宝德郡商务广场北楼 7 层 02 商务办公		
联系人	魏朝文	联系电话	13075836382
项目名称	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塑料米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 1#楼		
采样日期	2024.01.10	分析日期	2024.01.10

二、检测方案

表 2-1 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名称	经纬度
南侧厂界外△1	E: 119.402068° ; N: 26.034423°
西侧厂界外△2	E: 119.401925° ; N: 26.034577°
北侧厂界外△3	E: 119.402401° ; N: 26.034836°
龙门村 1△4	E: 119.402673° ; N: 26.034793°
龙门村 2△5	E: 119.402640° ; N: 26.034923°

表 2-2 环境噪声检测方案一览表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1、△2、△3、△4、△5：环境噪声		1 天
	采样频次	1 次/天(昼间)	样品状态	/

三、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 /管理编号
环境噪声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ZYYQ-C-08-004 声校准器 ZYYQ-C-10-003

闽正源测
1503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闽正源测（2024）011602

四、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2024 .01. 10 (昼 间)	南侧厂界外△1	环境噪声	14:14~14:17	56.3
	西侧厂界外△2	环境噪声	14:18~14:21	56.1
	北侧厂界外△3	环境噪声	14:28~14:31	55.3
	龙门村 1△4	环境噪声	14:33~14:36	54.8
	龙门村 2△5	环境噪声	14:42~14:45	53.1
备注	2024.01.10 厂界噪声检测期间，天气晴，东北风，风速 1.6m/s~1.8m/s，湿度 57%RH。			

五、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环境噪声采样点。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闽正源测（2024）011602



六、采样现场照片



南侧厂界外△1



西侧厂界外△2



北侧厂界外△3



龙门村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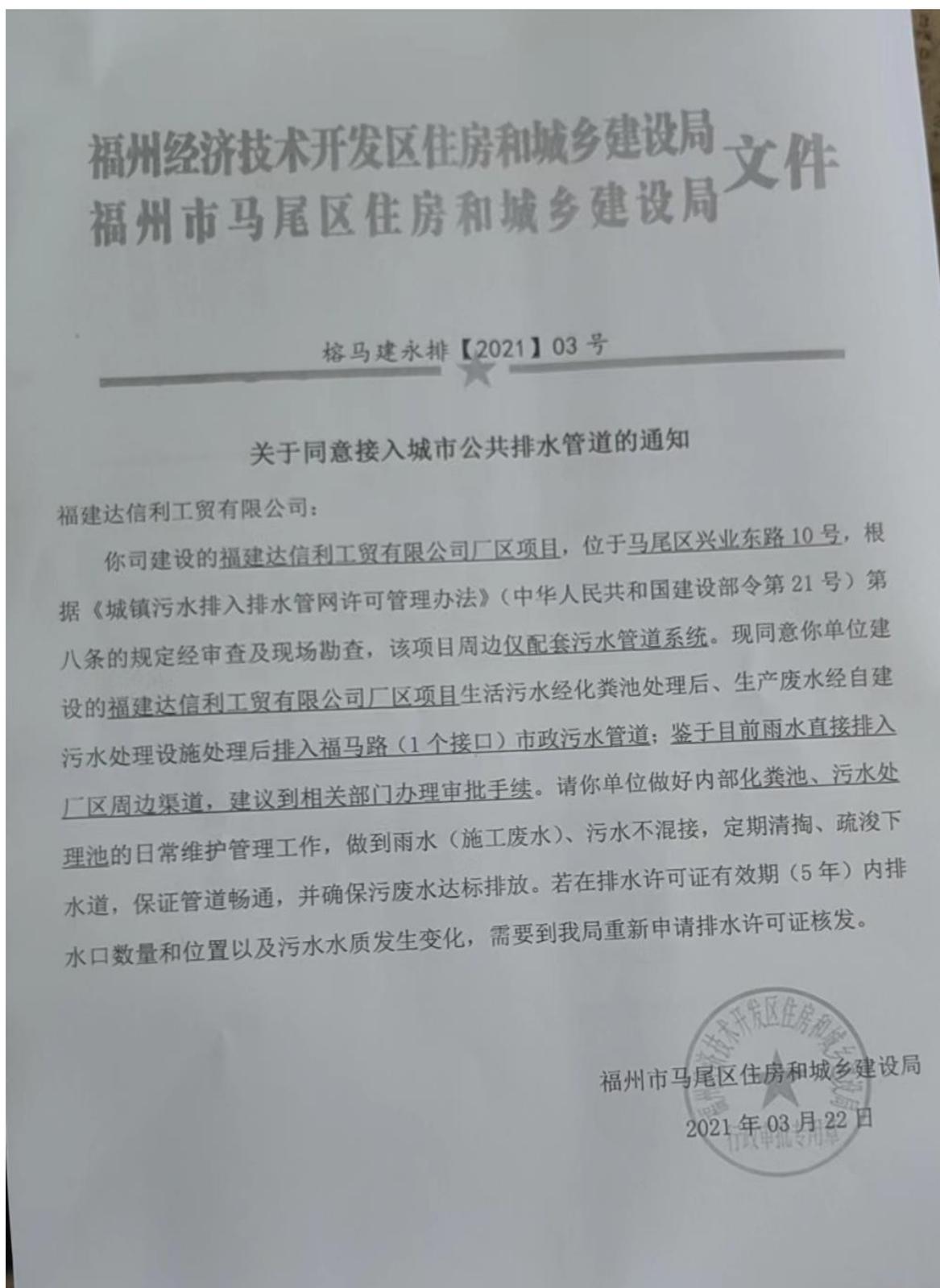


龙门村 2△5

编制: 黄黎明 审核: 张黎 批准/日期: 陈智勇 2024.9.16

报告结束

附件 7 纳管证明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工程中 福州市马尾区市政工程中文件

关于“福建达信利工贸有限公司” 排水接驳情况的报告

福州市马尾区住建局：

福建达信利工贸有限公司位于马尾区兴业东路 10 号，我中心人员现场
排查，该项目的污水排放已接入市政管道。情况如下：

一、雨水系统：

雨水排入厂区边河道。

二、污水系统：

污水通过福与路污水井进入市政管网污水系统。

特此报告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市政工程中

2020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8 涉密说明

关于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的说明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朝文塑料米生产加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现报送贵局审批。报送贵局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我司审核，环评文件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内容。我单位同意对朝文塑料米生产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全文进行公示，特此声明。

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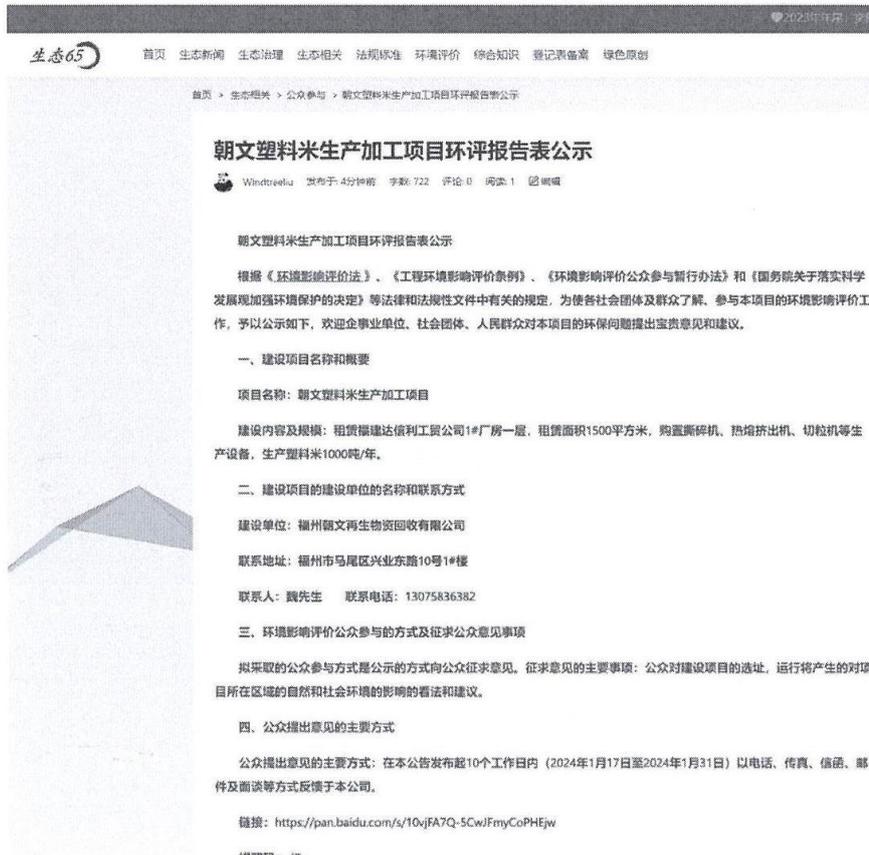


附件 9 公示说明

关于公开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情况的说明

福州市马尾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等相关规定，2024年1月17日通过65环保网（网络公示方式）（网址：<http://ihb65.com/ChaoWenSuLi6451.html>）公开我单位朝文塑料米生产加工项目环评文件等信息（具体见下图）。



福州朝文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